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甲○ ○○ ○○○ ○　　(中譯:米娜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徵收費用標準，標的金額介於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其聲請費應為新臺幣1,000元。經查台端僅繳納新臺幣500元，故應再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